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学字〔2020〕11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5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更科学、合理地做好推荐工作，更加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中综合全面、公平自主的优势，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校推免工作。研究制定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审定推免名额的分配原则，审核拟推荐名单，对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推免工作各项政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对口招收中职生）。

（二）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服从专业安排，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行为，未受过处分，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身心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能力及素质，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3）学生按期修读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思政课程不得有不及格重修记录。

（4）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退役人员、长期参加志愿服务且成绩突出、到国际组织实习、推荐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总决赛及以上级别比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团队成员、校（国）际交流、卓越计划专业等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定向生，需经定向单位同意后，方可推荐。

2. 各类推免生推荐条件

在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各类推免生的推荐条件要求如下：

（1）普通推免生推荐条件

学生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名列前茅，原则上总平均学分绩要求 80 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的合格证明)；英语类专业的学生要求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2) 复合型人才推免生推荐条件

学生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总平均学分绩要求在本专业前 2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合格证明），英语类专业的学生要求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在校、院（系）、班级团学组织中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社会工作成绩显著；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功底和组织工作能力；个人自愿按照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完成研究生学业。

(3) 特殊人才推免生推荐条件

学生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平均学分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的前 40% 以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三名以上（含三名）学校相关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联名推荐，可按特殊人才进行推荐。

①学科竞赛类：学生代表昆明理工大学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在对学校核心竞争力有突出贡献的竞赛中获得相关赛事设立的最高奖项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其他不同竞赛项目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5 个（含 5 个）。奖项若为团体奖，且无排名先后的，每个奖项仅限 1 人申请。

学科竞赛奖项及级别权重可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细则进行认定，教务处审定。

②知识产权类

A) 学术著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字数超过 10 万字的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出版物 ISBN 查询系统”进行认定，教务处审定；著作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由学院工作小组审定。

B) 专利授权：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取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1 项。

专利授权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专利检索”进行认定，科技院审定；专利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由学院工作小组审定。

C) 学术论文

理工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 收录的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或在 EI 收录的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2 篇反映本人科学研究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 A 类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2 篇或者 B 类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3 篇反映本人科学研究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若同一篇论文被多个期刊目录收录则按最高级别认定。

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办刊物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反映本人科学研究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SSCI 收录的期刊、集刊上发表（或录用）至少 2 篇反映本人科学研究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 A 类核心期刊发表

（或录用）至少 1 篇或者 B 类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至少 2 篇反映本人科学研究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若同一篇论文被多个期刊目录收录则按最高级别认定。

学术论文期刊的级别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分别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自然类）》《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进行认定，科技院、社科研究院分别审定；学术论文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由学院工作小组审定。

③体育比赛类：在校高水平运动员学生代表昆明理工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排球、足球、网球比赛，获得集体项目大区赛前四名、总决赛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或获得省级冠军三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或获得单项国家级最终决赛前四名、单项省级冠军三次及以上的队员（省级冠军集体奖的主力队员、单项省级冠军的队员获奖次数可累加）。

体育比赛获奖的等级、名次和主力队员由体育部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共同认定、审定。

对以上各类成果和奖项的认定出现争议的情况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校学术委员会复审认定。

四、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推荐名额的分配以促进各专业学科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以应届本科毕业生基数为主，结合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情况，适当兼顾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以及一级博士、硕士点；根据实际情况分解部分名额作为复合型人才的推荐。按照教育部当年下达我校的总名额数，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分配到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于当年下达工作通知时一并公布。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推免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引导学生珍惜推免资格、慎重考虑自己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允许放弃，必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五、推荐工作程序

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的8~9月进行。

根据教育部要求，自2014年起，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中关于“推免生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同时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等相关规定，按以下程序进行推荐。

（一）学生申请

依据推荐条件，学生提出申请，填报“昆明理工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申请表”或“昆明理工大学特殊人才推免生申请审批表”，并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在校学习成绩单。
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英语类专业学生提供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证明）。
3. 获奖证书、学术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

4. 特殊人才推荐的学生必须另附专利授权证书、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录用通知）、检索证明、学术著作、学科竞赛或体育比赛获奖证书等成果证明材料。

（二）学院推荐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结合自身情况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标准或增加其他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须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

学院公布学生的总平均学分绩排名情况，组织学生报名。排名靠前的学生若有放弃，必须有本人的书面放弃声明，推荐名次按总平均学分绩排序依次顺延。

1. 普通推免生

普通推荐的优秀学生，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实施细则，组织初审和面试考核。推荐的学生按专业综合评分进行排名，综合评分根据总平均学分绩和面试成绩按权重折算所得，其中，总平均学分绩权重 80%，面试成绩权重 20%（综合评分=总平均学分绩×80%+面试成绩×20%）。

2. 复合型人才推免生

各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复合型人才招聘选拔条件，推荐候选人。具体按学生工作处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3. 特殊人才推免生

特殊人才推荐的学生，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实施细则，严格审核鉴定学生提交的成果材料，并对学术论文所反映的学术水平进行考核，组织进行公开答辩，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各学院对推免生的面试考核和特殊人才答辩全程要录音录

像。各类推免生的初选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除基本情况外，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结论，特殊人才推荐的学生还要公示答辩结果、专家审核鉴定意见、专家联名推荐信和成果材料。公示期满确认无异议后，将学生推荐申请表或特殊人才审批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材料各一份，经推荐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并签名，加盖学院公章，普通推免生、特殊人才推免生材料报教务处，复合型人才推免生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学校推荐

1. 推荐办法的审定与报送

推荐工作启动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推荐办法、接收推免生招生章程、推免招生专业目录上报工作，纸质材料经各级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2. 推免生资格名单的审定与报送

各学院普通推免生和特殊人才推免生的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由教务处进行审核，复合型人才推免生的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由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并组织心理素质测评和面试考核。审核（考核）情况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确认名单及相关情况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确认无异议后，根据当年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下达的“推免库结构”填写“云南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并附相关材料，经各级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四）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审批

学校推免生名单和相关材料经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

后，由学校按要求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校验，校验无误按时上报，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五）推免生报名及相关后续工作

推免生资格名单经云南省招生考试院资格审核确认通过后，学校正式行文确定入选名单。推免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确认复试及授受待录取通知等所有工作。推免生必须参加第二年与统考生同步进行的复试，复试不合格，取消推免资格。

六、其它相关要求

（一）推免工作应严格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推荐、确保质量的原则。

（二）推免信息要公开，推荐程序要透明，操作要规范，申诉渠道要畅通，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推荐工作。

（三）对在推免过程中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等违反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按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推免生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签订就业协议，不得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随意中途退出。中途退出的推免生不得参加昆明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等评选。

（五）对已经确定录取的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1. 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者。

2.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者。

（六）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学校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鼓励和支持推免生校际交流，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益。

七、复合型人才推免生按如下模式进行培养：前两年安排到管理、教学或科研岗位上进行综合素质锻炼；考核合格者，继续进行专业素质培养。复合型人才推荐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另行制定。

八、其它未尽事宜，根据当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昆明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昆理工大校教字〔2010〕34号）同时废止。